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223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6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07 陳巧姿

08 汪宜萱

09 被 告 阮嫦娥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5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元及自
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其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5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1時52分許，駕駛
26 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27 處，因駕車不慎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古振興所
28 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
29 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
30 (下同)96,389元(工資16,650元、烤漆21,713元、零件5
31 8,026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1 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2 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96,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5 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照
06 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附卷可稽。經查，被告
08 辯稱事故當下駕駛不是被告本人，當時是Mai Hoang Kha駕
09 駛的，但不能提供第三人資料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0 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11 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
12 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
13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要旨參
14 照)。次按車主駕駛所有車輛，乃社會事實之常態，被他人
15 駕駛，為社會事實之變態。主張常態事實者，不負舉證責
16 任；主張變態事實者，應負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
17 原則。是原告未能舉證證明事故當下系爭車輛為第三人駕
18 駛，是被告前述所辯並無足採。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
20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6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27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8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9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30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31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1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02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0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05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0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07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0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09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10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於
11 107年10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12 稽，至112年9月29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
13 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
14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
15 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6 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
17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
18 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58,026元，
19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803元。此外，原告另支
20 出工資16,650元、烤漆21,713元部分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
21 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44,166元（計算式：5,803元+1
22 6,650元+21,713元=44,16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
23 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2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44,1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680元，餘由
02 原告負擔。

0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05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魏賜琪